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修订件

受理号：

批件号：SGB2020-001

药品名称	通用名称：注射用红色诺卡氏菌细胞壁骨架 汉语拼音：Zhushheyong Hongse Nuokashijun Xibaobi Gujia 英文/拉丁名：Nocardia Rubra Cell Wall Skeleton for Injection		
剂型	注射剂	规格	200 μg/瓶
标准依据	2010年版《中国药典》第三增补本		
修订内容与结论	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修订注射用红色诺卡氏菌细胞壁骨架标准。		
实施规定	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6个月内，生产企业按原标准生产的药品仍按原标准检验，按本标准生产的药品应按本标准检验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本标准生产该药品，并按照本标准检验，原标准同时停止使用。		
标准编号	WS ₄ -(S-001)-2010-2020		
实施日期	2021年06月11日		
附件	注射用红色诺卡氏菌细胞壁骨架标准		
主送	福建省山河药业有限公司		
抄送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。		
备注	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药品生产企业，自实施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国家药品标准。		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

WS₄- (S-001)-2010-2020

注射用红色诺卡氏菌细胞壁骨架

Zhusheyong Hongse Nuokashi jun Xibaobi Gujia

Nocardia Rubra Cell Wall Skeleton for Injection

本品系用红色诺卡氏菌经发酵、破碎、提取获得细胞壁骨架(N-CWS),加入适量乳化剂后冻干制成,主要含该细胞壁的组分霉菌酸、阿拉伯半乳聚糖和黏肽等。不含防腐剂和抗生素。

1. 基本要求

生产和检定用设施、原材料及辅料、水、器具、动物等应符合“凡例”的有关要求。

2. 制造

2.1 菌种

生产用菌种应符合“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及质量控制”的有关规定。

2.1.1 名称及来源

采用红色诺卡氏菌 P0-8 株。

2.1.2 种子批的建立

应符合“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及质量控制”的有关规定。

2.1.3 种子批的传代

主种子批启开后传代次数不得超过 5 代。工作种子批启开后至生产,传代不超过 5 代。

2.1.4 种子批检定

主种子批和工作种子批的菌种应进行以下各项检定。

2.1.4.1 生长特性

在营养琼脂培养基上生长良好,菌落为橙红色至红色。马铃薯块上生长良好,菌落小,隆起,不整齐,橙红色至红色。在营养肉汤培养基中培养 7 天,液面边缘有菌环,橙红色至红色,液体应澄清,有颗粒状菌落沉淀。

2.1.4.2 生化反应

淀粉水解试验呈阴性,明胶液化试验呈阴性。

2.1.5 菌种保存

主种子批菌种应冻干保存于 8℃以下或 20%甘油中低温保存于-20℃以下。

2.2 原粉

2.2.1 生产用种子

将检定合格的工作种子批菌种在葡萄糖-酵母浸粉培养基中于 26~30℃振荡培养不超过 48 小时。

涂片镜检，无污染杂菌者方可用于接种。

2.2.2 生产用培养基

葡萄糖-酵母浸粉培养基。

2.2.3 培养

在灭菌培养基中接种适量种子液，振荡通气培养，培养物于对数生长期后期收获，在培养结束后涂片镜检，如发现污染杂菌，应废弃。

2.2.4 收获

收集培养液，离心收获湿菌体。

2.2.5 破壁及粗提

2.2.5.1 湿菌体加灭菌纯化水，采用超声波或其他经批准的适宜方法破碎菌体。

2.2.5.2 分别加胰蛋白酶-糜蛋白酶和链霉蛋白酶水解 16~24 小时，离心，获细胞壁粗提物。

2.2.6 提取

以乙醇、乙醚、三氯甲烷、甲酇单独或混合分步提取。

2.2.7 干燥研磨

溶媒提取后的细胞壁骨架于 60℃减压干燥，研磨，获得的 N-CWS 原粉置-20℃以下(-30℃~-20℃)干燥保存，有效期为 24 个月。

2.2.8 原粉检定

按 3.1 项进行。

2.3 半成品

2.3.1 配制

检定合格的 N-CWS 原粉，加入角鲨烯、甘露醇、聚山梨酯 80 和注射用水乳化成均匀的白色混悬液，经除菌过滤后供灌装。根据所测阿拉伯糖含量，使每瓶含 N-CWS 200 μg。

2.3.2 检定

按 3.2 项进行。

2.4 成品

2.4.1 分批

应符合“生物制品分包装及贮运管理”规定。

2.4.2 分装及冻干

应符合“生物制品分包装及贮运管理”及通则 0102 有关规定。

2.4.3 规格

每瓶含 N-CWS 200 μg。

2.4.4 包装

应符合“生物制品分包装及贮运管理”及通则 0102 有关规定。

3. 检定

3.1 原粉检定

3.1.1 外观

应为类白色粉末，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。

3.1.2 定性检定

取本品适量，按 3.3.1 项进行。

3.1.3 干燥失重

取本品 50mg，在 105°C 干燥至恒重，减失重量应不高于 5%（通则 0831）。

3.1.4 微生物限度

依法检查（通则 1105 与通则 1107），应符合规定。

3.2 半成品检定

无菌检查

依法检查（通则 1101），应符合规定。

3.3 成品检定

3.3.1 鉴别试验

3.3.1.1 细胞壁糖

取本品 1 瓶，加水 1.0ml，溶解后吸取 0.5ml 于试管中，滴加 0.05% 葡萄糖酸溶液 1.0ml，摇匀即呈黄绿色至蓝绿色。

3.3.1.2 细胞壁内消旋二氨基庚二酸

取二氨基庚二酸、丙氨酸适量，分别加入 50% 乙醇配制成 0.05mg/ml 二氨基庚二酸对照品溶液和 0.1mg/ml 丙氨酸对照品溶液。取本品 5 瓶，混合，加 6mol/L 的盐酸溶液 0.5ml，密封，在蒸汽灭菌器中 120°C 水解 3~6 小时，水解液蒸干，残渣加 50% 乙醇 1ml 使溶解，作为供试品溶液。

照薄层色谱法（通则 0502）取丙氨酸对照品溶液和供试品溶液各 2 μl，以正丁醇-冰醋酸-水（8:3:1）为展开剂，取二氨基庚二酸对照品溶液和供试品溶液各 5 μl，以十二烷基硫酸钠-正丁醇-正己烷-水

(6: 25: 6: 20) 为展开剂，分别点样于硅胶 G 薄层板上，展开，取出，晾干，喷以茚三酮试液，在 105℃ 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。供试品溶液所显主斑点的位置和颜色应与对照品溶液主斑点一致。

3.3.2 物理检查

3.3.2.1' 外观

为白色疏松体。复溶后应成白色均匀的混悬液。

3.3.2.2 复溶时间

加入注射用水后，复溶时间应不超过 1 分钟。

3.3.2.3 可见异物

依法检查（通则 0904），应符合规定。

3.3.2.4 装量差异

依法检查（通则 0102），应符合规定。

3.3.3 化学检定

3.3.3.1 pH 值

应为 5.0~7.0（通则 0631）。

3.3.3.2 水分

应不高于 3.0%（通则 0832）。

3.3.3.3 甲醇及三氯甲烷残留量测定

精密称取甲醇 1g、三氯甲烷 0.1g，同置于 5ml 容量瓶中，用 N, N-二甲基甲酰胺稀释至刻度，再加适量水制成每 1ml 中约含甲醇 20 μ g、三氯甲烷 2 μ g 的混合溶液，精密量取混合液 3.0ml 置 10ml 顶空瓶中作为对照品溶液。取本品 10 瓶，分别精密加入 3.0ml 水使溶解，混合，摇匀，精密量取 3.0ml 置 10ml 顶空瓶中作为供试品溶液。照残留溶剂测定法（通则 0861），以 6% 氯丙基苯基—94% 二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（或极性相近）的毛细管柱为色谱柱，起始温度为 40℃，维持 11 分钟，再以每分钟 25℃ 的速率升温至 180℃，维持 6 分钟，进样口温度 180℃，检测器温度 220℃，顶空瓶平衡温度为 70℃，平衡时间为 30 分钟。取对照品和供试品溶液气液平衡后的液上气体 500 μ l，分别注入气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，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，甲醇残留量应不高于 0.2%，三氯甲烷残留量应不高于 0.003%。

3.3.3.4 聚山梨酯 80 含量测定

取本品 10 瓶，分别加入适量水，溶解并稀释至 100ml，精密量取 1.0ml，按聚山梨酯 80 残留量测定法（通则 3203）进行测定，每瓶含聚山梨酯 80 应小于 1mg。

3.3.4 无菌检查

依法检查（通则 1101），应符合规定。

3.3.5 异常毒性检查

依法检查（通则 1141），应符合规定。

3.3.6 细胞壁骨架（N-CWS）含量测定

细胞壁骨架（N-CWS）由霉菌酸、阿拉伯半乳聚糖和黏肽等成分组成，其中含 33%阿拉伯糖，本检测是通过测定阿拉伯糖含量推算 N-CWS 含量。

精密称取在 60℃减压干燥 1 小时的阿拉伯糖和半乳糖（用于排除干扰）适量，分别加水制成 20mg/ml 的溶液。精密量取阿拉伯糖溶液 2.5ml 和半乳糖溶液 1.2ml，置 10ml 容量瓶中，加水至刻度，摇匀，制成 5mg/ml 阿拉伯糖的对照品溶液。再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适量，加水稀释成 40μg/ml、60μg/ml、80μg/ml、100μg/ml 及 120μg/ml 的阿拉伯糖系列溶液。以水做空白，精密量取上述系列溶液和水各 2.0ml，置具塞试管中，在冰水浴中，分别缓慢滴加 2% 蔗糖乙酸乙酯溶液 0.5ml，浓硫酸 4.0ml，小心摇匀，于 80℃ 水浴保温 30 分钟，立即用流水冲冷至室温，按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法（通则 0401）于 625nm 波长处测定吸光度。以吸光度为纵坐标，以阿拉伯糖浓度为横坐标，绘制标准曲线。

取供试品 10 瓶，分别精密加入 1.0ml 水，混合，摇匀，作为供试品溶液。以水为空白，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 2.0ml，同法于 625nm 波长处测定吸光度，代入标准曲线。计算供试品溶液中阿拉伯糖含量，阿拉伯糖含量应为 66～104μg/瓶，折算成 N-CWS 含量应不低于 200μg/瓶。

3.3.7 抑瘤试验

将 S₁₈₀ 腹水瘤细胞与本品混合均匀，皮下接种于实验小鼠，2 周后解剖动物，称瘤重，计算抑瘤率应不低于 50%。

取体重为 18～20g BALB/c 小鼠 20 只，试验组及对照组各 10 只，抽取 S₁₈₀ 腹水瘤，计数后稀释成 2×10⁷ 个细胞/ml，将 N-CWS 溶于生理氯化钠溶液，制成 2000 μg/ml。取 1.0ml 瘤细胞与 1.0ml N-CWS 液混合均匀，做为试验组样品。同时取 1.0ml 生理氯化钠溶液与 1.0ml 瘤细胞混合作为对照组注射用。分别对小鼠皮下注射，每只 0.2ml（200 μg N-CWS/只），接种后 14 天解剖动物，取瘤并称重，按下式计算抑瘤率。

$$\text{治疗组抑瘤率 (\%)} = \frac{\text{对照组平均瘤重} - \text{试验组平均瘤重}}{\text{对照组平均瘤重}} \times 100$$

4. 保存、运输及有效期

于阴凉处避光保存和运输。自生产之日起，有效期为 24 个月。

5. 使用说明

应符合“生物制品分包装及贮运管理”规定和批准的内容。